

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管领导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、机关党委具体落实，确定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组织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做到思想统一，职责分清，形成领导重视、组织高效、分工协作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(二) 规范运作，提高质量。认真抓好信息公开程序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工作，全面梳理局机关及各部门的各类信息，对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按工作流程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，做到规范化、系统化地公开政府信息。为政务服务工作提供强有力地保障，为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。

(三) 创新载体，畅通渠道。我局致力于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从纸质文件的单一公开渠道到目前的网络、媒体等全方位公开，不断发展，日臻完善。在政府网站上全面公开了我局预决算信息、报表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的同时，积极参与由三门峡市广播电台主办的“政风行风热线”栏目，解读我局“十三五”期间机关事务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得到了群众好评。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88篇。通过落实各项工作举措，进一步促进了各部门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，受到广大群众好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虽然在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个别部门对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工作落实不到位；二是个别部门公开工作人员变动大，工作交接没有做到无缝对接，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意识不强。下一阶段我局将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。

一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。继续组织专门人员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，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在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，完善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努力建设面向公众、方便获取、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扩展公开渠道，为群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共职能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决策领域信息公开步伐，逐步公开有利于社会与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相关信息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，增强政府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，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